**南通公安大病特困救助基金会2025民警**

**家庭医疗保险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公安大病特困救助基金会**

**2025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公安大病特困救助基金会2025民警家庭医疗保险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公安局官网（http://gaj.nantong.gov.cn/ntsgaj/zfcg/zfcg.html）公示公告--政府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9时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公安大病特困救助基金会2025民警家庭医疗保险项目（二次）

2、项目类型：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130万元

**5、最高限价：**在职民警人均保费200元/人、在职民警配偶及成年子女和未成年子女人均保费100元/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7、服务期限：2025年6月30日零时起至2026年6月29日二十四时止（期限一年）。本项目承保期限一年，第二年可视承保情况续签，但总承保期限不得超过3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2）供应商须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参见附件）。

（3）供应商须提供保险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如是分支机构响应，需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同时提供总公司的业务授权书及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总公司仅能授权其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磋商。）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7月7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

2、地点：在南通市公安局官网（http://gaj.nantong.gov.cn/ntsgaj/zfcg/zfcg.html）公示公告--政府采购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

3、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99号市公安局南门招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99号市公安局南门招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免收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要求参照政府采购，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公安大病特困救助基金会

地址：南通市青年东路99号

联系人：杭女士

联系方式：1386199394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环城南路11号

联系人：陈珺 尹淑瑜 朱益龙

联系电话：15358700202 0513-8559900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珺 尹淑瑜 朱益龙

联系电话：15358700202 0513-85599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公安局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本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响应的直接资料。供应商磋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可统一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报价供应商应对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一个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本项目为单价报价。**响应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等的所有费用，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服务期内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6、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算，60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

**十、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50%收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此费用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十一、履约保证金**

**免收**

**十二、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采购合同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十三、未尽事宜**

# 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采购需求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二）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售后服务，保险等。

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为了进一步做好关爱民警工作，切实减轻民警家庭看病就医负担，实施民警家庭医疗健康综合保险计划，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民警抚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制度，共同发挥托底保障作用，缓解民警家庭因病致困、因病致贫的状况，努力帮助民警解决后顾之忧，进一步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南通市公安局拟为市区各分局（含通州湾示范区）、各警种（含行政职工）在职民警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向保险公司购买“公安民警家庭医疗健康综合保险”。保险费在职民警人均200元，在职民警配偶及成年子女和未成年子女人均100元。（去年职民警人数约3260人，在职民警配偶成年子女约3791多人、未成年 约1849多人。）具体保费金额以参保时实际人数为准。保险时间：2025年6月30日零时起至2026年6月29日二十四时止（期限一年）。本项目承保期限一年，第二年可视承保情况续签，但总承保期限不得超过3年。

二、基本保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  类别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年/人） | | |
| 在职民警 | 配偶及成年子女 | 未成年子女 |
| 意外  保障 | 非因公意外身故 | 40000元 | 40000元 | 50000元 |
| 因公意外身故 | 80000元 |
| 意外残疾 | 40000元 | 40000元 | 50000元 |
| 意外门诊医疗 | 10000元 | 5000元 | - |
| 意外住院医疗 | 10000元 | 5000元 | 10000元 |
| 交通意外保障 | 机动车 | 100000元 | - | - |
| 水上交通 | 200000元 | - | - |
| 轨道交通 | 200000元 | - | - |
| 飞机 | 500000元 | - | - |
| 疾病  保障 | 疾病身故 | 15000元 | 10000元 | 10000元 |
| 住院津贴 | 5400元 | - | - |
| 疾病住院 | - | 3000元 | 20000元 |
| 重大疾病 | 40000元 | 40000元 | 40000元 |
| 重症监护津贴 | 72000元 | - | - |

说明：

【一】意外身故、伤残：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十级执行，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赔付比例为一级100%、二级90%、三级80%、四级50%、五级60%、六级50%、七级40%、八级30%、九级20%、十级10%。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猝死，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八）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国寿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 型）（2013 版）条款（第二页）**

**（九）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十）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意外住院及门诊医疗：是共用一个保额的。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每次扣除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其中，有使用医保卡的无免赔额，赔付比例95%，未使用医保卡的免赔额100元/次，赔付比例80%。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保险人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九十日为限。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二）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三】疾病身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续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内因疾病身故，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经交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首次承保等待期30天，100%赔付；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四】住院津贴：其中意外住院津贴无免赔日，无等待期；疾病住院津贴首次承保人员等待期30天（续保人员无等待期）；每次住院以90日为限，全年累计最多给付180天。若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对于2018年6月30日后的既往病症住院的，可享受住院津贴，首次参保人员仍在住院治疗的不予赔付。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疾病；**

**（二）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

**（三）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四）被保险人实施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五）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所致的整容和矫形手术；**

**（六）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五】重症监护津贴：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续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的重症监护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其中因意外导致的无免赔日，无等待期；因疾病导致的首次承保人员等待期30天（续保人员无等待期），每次免赔日数为3天；每次住院以90日为限，全年累计最多给付180天。其中，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该被保险人多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该被保险人本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与前次入住原因相同，并且前次离开与本次入住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入住与前次入住视为同一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疾病；**

**（二）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

**（三）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四）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六】重大疾病：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投保人所选择的重大疾病（30种），不包括轻症。未成年子女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投保人所选择的重大疾病（10种），不包括轻症。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首次承保人员的等待期为30天（连续续保人员无等待期)。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或轻度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九）投保前已患合同条款中所指定的重大疾病或因首次承保前既往病症导致的合同条款中所指定的重大疾病；对因既往已赔付过的重大疾病在以后保单年度内不予重复赔付。**

【七】疾病住院：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续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首次参保人员等待期为30天（连续参保人员无等待期）。其中：民警配偶和成年子女，未使用医保卡就医的赔付比例80%，使用医保卡就医的赔付比例95%；未成年子女，未使用医保卡就医的，免赔额200元/次，使用医保卡就医的，免赔额100元/次，在扣除免赔额后采取分组累计、比例给付，其中免赔额至1000元的部分，给付比例50%；1000元-5000元的部分，给付比例60%；5000-10000元的部分；给付比例70%；10000-30000元的部分，给付比例80%；30000元以上的部分给付比例90%。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保险人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九十日。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疾病；**

**（二）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

**（三）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四）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五）被保险人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六）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七）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八】交通意外: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约定的身份驾驶或搭乘约定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扣除已从该项保险金额中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和烧伤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保险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按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三）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Ⅲ度烧伤的，保险公司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1）的规定，按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及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伤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为限。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烧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猝死，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八）被保险人参加驾乘滑翔机、滑翔伞或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期间；**

**（九）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十）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九】关于未成年子女身故保险金额的说明：根据保监发（2015）90号《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在各保险公司累计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20万元，对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不满18周岁的，在各保险公司累计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50万元。

三、赔付凭证

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作为依据凭证，但需提供医保部门分割单。

四、承保服务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满后，在投保资料齐全的5天内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保险单证出具；

2、成交供应商收到投保人人员变化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单批改。

3、本磋商文件与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或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磋商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4、供应商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五、理赔服务

1、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2、一旦接到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代表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如保险人决定不到场则需认可该出险事实；

3、发生事故后，保险人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交一份针对本次事故完成理赔工作所需经过的程序及需要的事故/损失证明材料；

# 4、保险人上门收齐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应在2个工作日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当确定事故责任属于赔偿范围，且可以计算损失金额，保险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案处理和赔款支付。

六、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活动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货物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货物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价。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价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项目分值 | 细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分要求或标准 | 备 注 |
| 1 | 综合 实力 与 商誉 | 28 | 10 | 供应商总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高于200%（含）的得10分；170%（含）-200%的得7分；170%-140%（含）的得4分；110%（含）-140%的得1分；低于110%的不得分。 | 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0 | 供应商总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 | AAA的得10分，AA的7分，A的4分，BBB的得1分，BB及以下的不得分。 | 提供证明资料时同时须提供供应商官方查询网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8 | 项目承保、合作经验 | 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承保过单张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数达1000人及以上且保单中须有①重大疾病、②意外或疾病身故、③意外或疾病住院费用补偿等三项（以上三项缺一不可）基本保险责任的类似项目，每个得1分，最多得8分。 | 供应商需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且须说明保险合同中是否承保有重大疾病等三项基本责任，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相同的保险合同号只算一件）。 |
| 2 | 具体保险保障 | **25** | 25 | 本项目各保障基本保额：**一、【在职民警】**  **（一）意外保障：**1、非因公意外身故及伤残4万元，因公意外身故的8万元；2、意外住院和门诊医疗1万元（共用)。  （二）**交通意外保障：**飞机50万元、轨道交通20万元、水上交通20万元、机动车10万元。  **（三）疾病及重疾保障：**1、疾病身故1.5万元；2、住院补贴（含意外和疾病）30元/日（按180天计）；3、重大疾病4万元；4、重症监护津贴7.2万元（包括意外和疾病住院）。  二、**【配偶及成年子女】**  **（一）意外保障：**1、意外身故及伤残4万元；2、意外住院和门诊医疗5000元（共用）。  **（二）疾病及重疾保障：**1、疾病身故1万元；2、疾病住院3000元；3、重大疾病4万元。  四、**【未成年子女】**  **（一）意外保障：**1、意外身故及伤残5万元；2、意外住院医疗1万元。  **（二）疾病及重疾保障：**1、疾病身故1万元；2、疾病住院2万元；3、重大疾病4万元。 | 在基本保障基础上，满足下列要求可加分：**一、【在职民警】**1、非因公意外身故及伤残，在基本保额基础上每增加5000元得1分，最高2分；2、因公意外身故的，在基本保额基础上每增加10000元得1分，最高2分；3、疾病身故，在基本保额基础上每增加2500元得1分，最高2分；4、住院津贴，在基本保额（30元/日\*180天）基础上每增加1800元得1分，最高2分；5、重大疾病，在基本保额基础上每增加5000元得1分，最高2分；6、重症监护津贴，在基本保额基础上每增加9000元得1分，最高2分。  二、**【配偶及成年子女】**1、意外身故及伤残，在基本保额基础上每增加5000元得1分，最高2分；2、重大疾病，在基本保额基础上每增加5000元得1 分，最高2分。  三、**【未成年子女】**1、疾病住院，在基本保额基础上每增加5000元得1分，最高2分；2、重大疾病，在基本保额基础上每增加5000元得1分，最高2分。  四、**【增值项加分】**：民警因公致残的，按工伤标准进行评定，十级残赔付比例为10%，每高一级，按10%进行递增，一级残为100%，可得5分。  五、上述四项最高得25分。 | 1、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2、各保障责任必须完全响应第三章保险需求的各规定，不完全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 3 | 承保服务理赔能力 | 37 | 15 | 成立服务团队 | 供应商成立专项的承保服务团队和理赔服务团队，根据人员配置情况的合理性全面性打分。  专项团队服务有效合理、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操作性强的得15分；  专项团队服务较合理、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要求、有一定的操作性得11分；  专项团队服务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不合理、可行性有所欠缺得7分；  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 需提供相应承诺并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12 | 理赔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在磋商方案中陈述的理赔服务保障措施、提高理赔满意度、争议处理的保障措施及有效投诉的处罚措施和标准的进行打分。 方案合理有效、保证措施完整、对有效投诉处理措施和标准合理且有针对性得12分；方案较为合理、保证措施较完整、对有效投诉处理措施和标准较合理且针对性一般得8分；方案合理性一般、保证措施合不完整、对有效投诉处理措施和标准合理性一般且针对性不强得4分； 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 需提供相应理赔服务方案并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10 | 保全服务能力 | （1）使用自有系统平台提供网上人员变更，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体验,可实时加减人员得2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2）使用自有系统平台提供网上人员变更，提供定期月结服务得2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3）同时能使用自有系统平台（包括微信）提供自助理赔，得2分；没有自有自助理赔的而需借助第三方平台提供自助理赔，得1分；不能提供自助理赔：得0分；  （4）能通过手机端自助查询理赔进度及结果的得4分；通过手机端只能够自助查询理赔结果得2分；不能通过手机端查询理赔进度及结果不得分； | 提供网上平台截图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材料未能反映相关数据的，视为未提供，网上加减人员定期月结提供承诺书 |
| 小计 | | 90分 |  |  |  |  |

**注：以上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伪造证书证件、伪造合同、伪造发票等一切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和查实（含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被查实），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

**（二）报价分：10分**

1、在职民警人均保费价格分（7分）

在职民警人均保费最高限价200元/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在职民警人均保费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在职民警人均保费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100%

2、在职民警配偶及成年子女和未成年子女人均保费价格分（3分）

在职民警配偶及成年子女和未成年子女人均保费100元/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职民警配偶及成年子女和未成年子女人均保费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在职民警配偶及成年子女和未成年子女人均保费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100%

**总得分为两项得分之和，总得分高者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低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12、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如有）。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公安局官网公告公示栏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通公安大病特困救助基金会2025民警家庭医疗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 购 人）：

乙方（成交投标人）：

签 订 地： 南通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南通公安大病特困救助基金会以公开竞争性磋商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公安大病特困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标的名称：

1.2.2标的数量：1项。

1.2.3标的内容：

**1.3 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 元/人（大写：人民币元/人）。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4.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1.4.3发票开具方式：。

**1.5 完成期限和地点**

1.5.1服务期限：。

1.5.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1.6 双方权利义务**

**1.6.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经验收合格后按时支付费用。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6.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报价文件规定及报价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3）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

（4）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7 违约责任**

1.7.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8.2种方式解决：

1.8.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二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9.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投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人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投标人。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其他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

2.6.4其他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江苏省有关标准执行。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合同中止、终止**

2.13.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通知和送达**

2.14.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内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4.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5.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5.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写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叁份、供应商叁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5.3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制作、密封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须提供保险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如是分支机构响应，需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同时提供总公司的业务授权书及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总公司仅能授权其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磋商。）

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须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响应文件**

1.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

**（封面）**

**南通公安大病特困救助基金会2025民警家庭医疗保险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五年月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现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公安大病特困救助基金会：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南通公安大病特困救助基金会：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投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贵方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良行为记录、限制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公安大病特困救助基金会2025民警家庭医疗保险项目（二次） |
| 项目编号 |  |
| 第1轮报价 | 报价单价：职民警人均保费（大写） 元/人  （小写） 元/人  在职民警配偶及成年子女和未成年子女人均保费（大写） 元/人（小写） 元/人 |
| 第2轮(最终)报价  **（供应商现场填写）** | 报价单价：职民警人均保费（大写） 元/人  （小写） 元/人  在职民警配偶及成年子女和未成年子女人均保费（大写） 元/人（小写） 元/人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第2轮(最终)报价将在磋商时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第1轮磋商报价。**

**3、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